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8364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.pdf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一覽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(以上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11/08 文
交 15:30:03 章

裝

訂

線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88454

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

土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
水泥廠、磚瓦窯場、碎石洗選場、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	產業發展處
農地填土(改良)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土、水土保持計畫需土	農業處 <small>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01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30200286 號函(如附件)說明二:「有關農業用地之填土,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,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。」</small>
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保局
市地重劃之回填土	地政處
本府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
一般建築工程回填土	工務處